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授出購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授出購股權額外補充下列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認為，計劃項下並無最短歸屬期的具體規定，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令本公司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級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此而言，向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作為對相關承授人(包括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中國創投**」)持有199,0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8%。由於中國創投由周振林先生(「**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向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向周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因此，向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購股權為有條件，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經股東(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澄清

董事局謹此澄清，該公告最後一段應替換為以下段落：

「據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授出購股權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